

关于自有资金退出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经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鑫航 3 号”)的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)研究决定, 管理人拟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赎回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,216,833.74 份, 该份额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参与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 持有期限已经超过 6 个月。

根据监管规定, 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鑫航 3 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:

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, 管理人方能办理自有资金退出鑫航 3 号事宜。

2、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不短于 6 个月, 参与或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。

3、为应对巨额退出、解决流动性风险, 或因退出导致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被动超过 20%,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,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。但是, 管理人应当履行参与、退出前的告知程序。

4、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%, 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, 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。由于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, 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本计划总额的



比例被动超过 20%时，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被动超限情况，包括超限比例，超限原因等。同时，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且具备退出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。

5、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退出鑫航 3 号集合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，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